**103年度新北市防災教育創意教案設計甄選實施計畫**

103年6月20日北教環字第1031097723號簽准

1. **依據**
2. 災害防救法第23條。
3.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新北市103-106年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
5. 教育部103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
6. **目標**
7. 研發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帶動各級學校防災教育發展。
8. 鼓勵教師發展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提升學生對防災教育之了解與重視。
9. 透過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增進學生防災知識、情意與技能。
10. 建構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料庫，俾利市內教師進行防災教育教學之參考。
11. **辦理單位**
1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3. 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14. **甄選對象**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含正式、代課、實習教師)皆可提報參加，不限個人或團體（2-4人）參加，每位教師以參加1組為限。

1. **教案主題單元編寫及內容**
2. 主題單元**：**
3. **單一災害教學：地震災害、**颱洪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核能災害、人為災害(火災、毒化災、實驗室)，可擇一作為教案撰寫主題。
4. 複合式災害**教學**：結合二種單一災害類型作為教案撰寫主題。
5. 災害輔導：包含災前輔導及災後心靈重建輔導教學活動，可以預期親師生輔導活動過程、對話、輔具、諮商..等內容形式呈現。
6. 內容：
7. 請依照所設定之主題單元，編寫二節課(國小80分鐘、高國中100分鐘)的教案設計。
8. 教案之學習能力指標或結合議題請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能力指標」及「教育部防災教育數位平台」所提供之各學習階段領域、議題及與防災素養學習相關之指標撰寫。
9. **送件日期**
10. 交件期間**：** 103年9月30日（星期二）前將「電子郵件」及「紙本」(以掛號寄至)寄（送）達「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小」學務處侯成龍主任收。
11.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151號。
12. 連絡電話**：**26812475分機820。
13. 電子信箱：long9753@gmail.com。
14. 交件資料：請確認是否皆已放好，以免補件，將下列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固定:

|  |  |  |
| --- | --- | --- |
| 項目 | 資料內容 | 說 明 |
| 交件資料 | 1.報名表1份 | 附件1  (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 |
| 2.教案設計內容(及學習單)1式3份 | 附件2-1 |
| 3.授權書、切結書各1份 | 附件2-2  附件2-3 |
| 4.資料光碟1份 | 請將報名表、教案、學習單電子檔存於資料光碟中。 |

1. **評審方式**
2. 初選：由主辦單位聘請防災教育專家學者，依評分參考項目進行教案設計評選作業，必要時得以從缺，並從中挑選10件優良作品，由承辦單位提供每件教案教材費5,000元，於一個月內完成實際教學。
3. 決選：以評選發表會方式進行，每組15分鐘簡報，針對教案內容、特色及創意，實際教學之狀況及省思…等，提出通盤性之檢討。
4. 評分項目參考：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審 查 內 容 |
| 設計理念 | 教案設計內容防災素養指標及內涵是否一致 |
| 課程內容 | 內容表達明確、清晰活潑和有趣，且有助於學生從學習中體驗樂趣，並具防災教育專業性。 |
| 可行性 | 符合該年段教學現場的操作和效益，適合推廣。 |

1. **評選結果頒獎及成果分享**
2. 評選結果及頒獎：評選結果於決選後立即公告並頒獎。
3. 得獎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學校本權責核處。
4. 獎勵:
5. 特優：3名，每組頒發圖書禮券6000元，每人頒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
6. 優等：3名，每組頒發圖書禮券4000元，每人頒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
7. 甲等：2名，每組頒發圖書禮券2000元，每人頒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
8. 佳作：2名，每組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每人頒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
9. 成果分享
10. 本次活動得獎作品將收錄於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果手冊及公告於新北市防災教育網站，供全市教師教學參考用。
11. **作業時程表**

|  |  |  |
| --- | --- | --- |
| **工作內容** | **時間** | **備註** |
| **計畫公告** | **6月20日** |  |
| **交件期間** | **8月20日至9月19日** |  |
| **審查時間** | **10月3日前審查完畢** |  |
| **決選-評選發表會** | **11月13日前召開** | **評選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
| **公告成績及頒獎** | **11月13公告成績** | **另行發文予得獎教師學校** |

1. **注意事項**
2. 請以團隊所屬學校名義提出報名，每一學校可同時報名多個方案。
3. 所有參賽作品，請依活動網站上之公告時程辦理報名、上傳、送審作業。
4.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禮券及獎狀，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5. 參賽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得無償行使著作法第22至29條之權利。
7. 所有得獎者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8. 本競賽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評選得獎之作品，公開開放下載，以作為實際教學參考之用，但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之用。
9.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發表會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名額以不超過原補助經費及禮券總額為限。
10. 所有參賽者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11. 參加本次活動視同同意本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之，將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2. **獎勵**：

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41項第2款**承辦全市及全國學校經營創新、學校創意教學及相關創造力教育方案競賽活動承辦學**中執行，**主辦1人嘉獎2次，協辦人員5人嘉獎1次。(含校長敘獎名額)

1. **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概算如附件3。
2.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03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防災教育教案設計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學校 |  | | 收件編號 | | （承辦機關填寫） | |
| 單元名稱 |  | | | | | |
| 作者  姓名 |  |  | |  | |  |
| 職稱 |  |  | |  | |  |
| 聯絡信箱  號碼 |  |  | |  | |  |
| 聯絡電話 | (O)  (H)  (手機) | (O)  (H)  (手機) | | (O)  (H)  (手機) | | (O)  (H)  (手機) |
| 備註 | * 將報名表（附件1）、教案設計（附件2-1）、著作權聲明暨同意書（附件2-2）、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2-2）依順序排列，並使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同意書及切結書未簽妥視同形式審查不合格，未於交件截止前補件將取消資格。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1】

**103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防災教育創意教案設計」甄選計畫教案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單元  名稱 |  | | | 教學時間 | | 2節課 | | |
| 教學對象  (請勾選一項) | | □國小1-2年級  □國小3-4年級  □國小5-6年級  □國中 □高中 | | |
| 教學主題 | □單一災害 | 請勾選災害類別 | □地震災害 □颱洪災害 □坡地災害 □海嘯災害 □核能災害 □人為災害 | | | | | |
| □複合式災害 |
| □災害心理輔導 | | | | | | | |
| 教學理念 |  | | | | | | | |
| 教學結構圖 | (以圖表呈現課程活動前中後，也可加入延伸課程) | | | | | | | |
|  | 教學活動流程 | | | | 時間(分) | | 教學  資源 | 教學  評量 |
| 教學能力及防災素養指標對照 | 1. 課前準備 2. 主要教學活動   【活動一】  1.  2.  3.  【活動二】  1.  2.  3.   1. 教學評量或學生發表   ~~~第一節結束~~~ | | | |  | |  |  |
| 參考資料 |  | | | | | | | |
| 資源連結 |  | | | | | | | |
| 備註 | 請附學習單，使用時機於教學活動流程中呈現，格式自訂，列入附件送審。 | | | | | | | |

【附件2-2】

**103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防災教育創意教案設計」甄選計畫－智慧財產授權書**

|  |  |
| --- | --- |
| 教案名稱 |  |
| 授 權 人 | (簽名/蓋章) |
| 被授權人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授權期限 | 自103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共5年) |
| 備　　註 |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本計畫主要代表人。 |
| 授權人　　　　　　　　　　之所屬團隊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上述計畫因應推廣相關活動之需要，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其著作權仍為授權人所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本計畫主要代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3年　 月 日 | |

【附件2-3】

**103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防災教育創意教案設計」甄選計畫－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計畫中之所有作品確係立書人所屬學校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獲獎資格，收回獎金與獎狀，其法律責任自負。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章（計畫發表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立 書 日 期： 年 月

【附件3】

# 各學習階段防災素養之架構、類別、項目與內涵

|  |  |  |  |
| --- | --- | --- | --- |
| **學習階段** | **國民小學（1－2年級）** | | |
| **宗旨** | 建立災害基本知識與危險認知，訓練自我保護能力 | | |
| **目標** | 1.建立學生正確的災害知識與概念。 | | |
| 2.培養學生具備各類災害之警覺意識。 | | |
| 3.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 | | |
| 4.訓練學生具備自我保護的能力。 | | |
| **素養類別** | **項目** | **編號** | **對應之素養內涵** |
| **防災知識** | **災害認知** | A1 | 能說出災害的名稱。 |
| A2 | 能描述生活周遭環境中曾發生過的災害類型。 |
| **防備知識** | A3 | 能敘明生活周遭環境中潛存的災害類型。 |
| A4 | 能說出避免製造災害的方法。 |
| **應變知識** | A5 | 能知道災害發生時的逃生方式。 |
| A6 | 能舉出災害發生時的求救方法。 |
| **防災態度** | **防災**  **警覺性** | A7 | 能使用五官來察覺環境中可能發生的災害。 |
| **防災**  **價值觀** | A8 | 能體認維持生命是最重要的。 |
| A9 | 能體認做好防範災害的工作是必要的。 |
| **防災**  **責任感** | A10 | 能接受防災準備工作視為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 |
| **防災技能** | **準備行動** | A11 | 能配合執行防災、減災相關的準備工作。 |
| **應變行為** | A12 | 能在災害發生時做出正確的避災動作。 |
| A13 | 能在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迅速脫離災害環境。 |

|  |  |  |  |
| --- | --- | --- | --- |
| **學習階段** | **國民小學（3－4年級）** | | |
| **宗旨** | 建立災害基本知識與危險認知，訓練自我保護能力與培養積極防備態度。 | | |
| **目標** | 1.建立學生正確的災害知識與概念。 | | |
| 2.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 | | |
| 3. 訓練學生具備自我保護的能力。 | | |
| **素養類別** | **項目** | **編號** | **對應之素養內涵** |
| **防災知識** | **災害認知** | B1 | 能列舉災害對人類所造成的傷害。 |
| B2 | 能解釋災害發生前的徵兆。 |
| **防備知識** | B3 | 能描述災害預防與個人安全之間的關係。 |
| **應變知識** | B4 | 具備災害發生時求生的知識。 |
| B5 | 能列舉災害發生尋求協助的管道。 |
| **防災態度** | **防災**  **警覺性** | B6 | 能認識周遭環境的變化。 |
| B7 | 能主動了解災害相關訊息。 |
| **防災**  **價值觀** | B8 | 能接受防災準備工作視為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 |
| B9 | 能了解防災工作的意義與重要性。 |
| **防災**  **責任感** | B10 | 能隨時注意自己與同伴的安全。 |
| B11 | 能在災時主動關懷同伴並適時提供幫助。 |
| **防災技能** | **準備行動** | B12 | 能參與防災、減災相關的演練行動。 |
| B13 | 具備理解災害相關訊息的能力。 |
| **應變行為** | B14 | 能在災害發生時做出正確的避災動作。 |
| B15 | 能在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迅速脫離災害環境。 |

|  |  |  |  |
| --- | --- | --- | --- |
| **學習階段** | **國民小學（5－6年級）** | | |
| **宗旨** | 建立基礎防災知識，培養積極防備態度，認同防災工作之價值，並具備自我避難求生技能 | | |
| **目標** | 1.建立學生正確的防災知識與概念。 | | |
| 2.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 | | |
| 3.訓練學生避難求生的能力。 | | |
| **素養類別** | **項目** | **編號** | **對應之素養內涵** |
| **防災知識** | **災害認知** | C1 | 能舉出常見災害的類型。 |
| C3 | 能舉出災害對於生活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
| **防備知識** | C4 | 能舉例災害預防的準備工作。 |
| C5 | 能區別各項災害的防範措施。 |
| **應變知識** | C6 | 具備災害發生時的求生知識。 |
| C7 | 能列舉災害發生尋求協助的管道。 |
| **防災態度** | **防災**  **警覺性** | C8 | 能主動了解所處生活環境的安全程度。 |
| **防災**  **價值觀** | C10 | 能知道做好防災工作能減少災害造成的損失與傷亡。 |
| **防災**  **責任感** | C11 | 能在災害發生時主動關懷同伴並適時提供幫助。 |
| C12 | 能主動幫助他人脫離危險環境。 |
| **防災技能** | **準備行動** | C13 | 能依據不同災害類型進行防備工作。 |
| **應變行為** | C15 | 能描述災害訊息並做出正確的反應。 |
| C16 | 能在災害發生後主動尋求協助。 |

|  |  |  |  |
| --- | --- | --- | --- |
| **學習階段** | **國民中學** | | |
| **宗旨** | 建立完整之防災與應變知識，具備災害警覺意識、救助他人之能力與初步救護之技術 | | |
| **目標** | 1.建立學生災害防範與應變的知識與概念。 | | |
| 2.加強學生災害警覺意識。 | | |
| 3.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 | | |
| 4.訓練學生具備自我救護的能力。 | | |
| **素養類別** | **項目** | **編號** | **對應之素養內涵** |
| **防災知識** | **災害認知** | D1 | 能區別常見災害的類型與其定義。 |
| D2 | 能指出國內與國際的災害類型並能加以說明。 |
| **防備知識** | D3 | 能熟悉防範災害的方法與程序。 |
| D4 | 能指出降低災害傷亡與損失的方法。 |
| **應變知識** | D5 | 能選擇災害發生時的應變方法。 |
| D6 | 能應用災害發生後之救護措施。 |
| **防災態度** | **防災警覺性** | D7 | 能注意生活環境中災害防範的資訊。 |
| D8 | 能保持警覺心留意環境中潛在的危機。 |
| **防災價值觀** | D9 | 能體認防災的意義與價值。 |
| D10 | 能認同防災工作的重要性。 |
| **防災責任感** | D11 | 能主動理解個人所處周遭環境之安全程度。 |
| D12 | 災害發生時能主動幫助他人。 |
| **防災技能** | **準備行動** | D13 | 能解釋生活環境中可能造成傷害的危險因素。 |
| D14 | 能參與災害救援救護相關的訓練。 |
| **應變行為** | D15 | 能在災害發生時做出適當的判斷以及因應行為。 |
| D16 | 能在災害發生時做出正確之救護措施。 |

|  |  |  |  |
| --- | --- | --- | --- |
| **學習階段** | **高級中學、高級職校** | | |
| **宗旨** | 建立正確的防災知識，養成積極主動的防災態度，並具備熟練的防災技能 | | |
| **目標** | 1.充實學生防災、救災與應變之知識。 | | |
| 2.培養學生積極主動之防災救災態度與觀念。 | | |
| 3.培養學生具備防災、應變與救災救護技能。 | | |
| **素養類別** | **項目** | **編號** | **對應之素養內涵** |
| **防災知識** | **災害認知** | E1 | 能指出各類型災害的成因與特性。 |
| E2 | 能分析災害發生的過程以及其與環境之間的關連。 |
| **防備知識** | E3 | 能分析災害預防的工作項目與步驟。 |
| E4 | 能分析生活環境之安全程度。 |
| **應變知識** | E5 | 能指出災害發生時救援的方法。 |
| E6 | 能辨別災害發生後處理的程序。 |
| **防災態度** | **防災警覺性** | E7 | 能留意各項安全（逃生）設施之運作。 |
| E8 | 能建立自身生活空間之安全環境。 |
| **防災價值觀** | E9 | 能理解災害預防與個人生命財產之間的關係。 |
| E10 | 能理解災害預防與國家社會成本之間的關係。 |
| **防災責任感** | E11 | 能體認防災工作是個人應盡之責任。 |
| E12 | 能主動將防災知識傳遞給他人。 |
| **防災技能** | **準備行動** | E13 | 能熟悉校園內避難路線與場所。 |
| E14 | 能操作各項援救設備與器具。 |
| **應變行為** | E15 | 能在災害發生時選擇正確的避災方式與場所。 |
| E16 | 能在災後配合參與重建工作。 |